

钦州市财政局文件

钦市财采〔2019〕15号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开展钦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19年开展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9〕47号）要求和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定于2019年10月起组织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18年12月31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各省政府采购分网上完成网上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范围内，随机抽取代理本级

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本地注册及外地注册本地执业的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原则上近 3 年已经检查过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抽取。本次检查针对 2018 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每家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 5 个。对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随机抽取项目进行检查。

本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市本级检查 2 家，各县区各检查 1 家，县区抽取代理本级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与自治区和市统筹（即不与自治区和市检查的机构重复）。市本级抽取的代理机构名单将于近期公布，各县区自行确定抽取的代理机构名单，名单自行对外公布，并及时抄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抄报自治区财政厅。

二、检查内容及时间

本次检查结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突出采购需求管理、绩效管理改革要求。检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 10 个环节，并检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开标评标场所的设施及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情况。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见附件 4）。检查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具体安排如下：

自行检查阶段（2019 年月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被检查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检查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

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 2018 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行检查报告及相关统计表，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市本级检查代理机构的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qzscgb@163.com。

书面审查阶段（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财政部门成立检查工作组。检查工作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另发）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现场检查阶段（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到被检查单位开展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处理处罚阶段（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请各县区财政局汇总后，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县区违法违规问题基础信息情况及处理处罚结果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汇总报告阶段（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请各县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县区检查总结报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形成全市监督检查工作报告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本次检查为财政部牵头组织，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部门共同参与，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分级开展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18 年度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为确保全国检查工作统一规范，本次检查将按照联动工作计划，对组织安排、检查内容、问题分类和处理口径等方面实施标准化管理，并组织各级财政部门在关键节点抓好落实。

（二）及时上报检查材料。各被抽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认真开展自查工作，按要求撰写和及时上报本单位自查报告以及自查的相关表格。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刻分析原因，制定有效措施并及时整改。建立专人联络机制，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本次检查工作。请各采购代理机构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本机构联络员名单和联系电话发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三）统一标准开展检查。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按财政部制定的指标检查体系，按照统一时间、标准和尺度进行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纵向联动要充分统筹协调，以防止重复检查和个别地方多次长期检查。

（四）要依法廉洁开展检查。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统筹县区检查工作安排，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明确工作要求，确保检查工

作顺利实施。检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联系人：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黄顺

联系电话：0777-2895258（传真）

电子邮箱：qzscgb@163.com

附件：2019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钦州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

2019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 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
8. 《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 号);
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10.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11.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核前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5〕8 号);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1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1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1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0.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2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 号);

24.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101 号);

25.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 号);

26.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120 号);

27.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425 号);

28.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0.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3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4.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35. 《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

36.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37.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9.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40.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41.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

42.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43.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44.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桂财采〔2007〕65号）；

46.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开标评标现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3号）；

4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

48.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7〕21号）

49.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